

关于广东省廉江市江头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江头水库管理所：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廉江市江头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廉江市江头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7-440881-19-01-765030）位于廉江市北部吉水镇九洲江流域上游（主干渠起点坐标：E110度15分6.390秒 N21度41分52.724秒，终点坐标E110度14分12.327秒，N21度41分54.886秒；南干渠起点坐标E110度14分12.327秒，N21度41分54.886秒，终点坐标E110度13分34.244秒，N21度40分20.028秒；西干渠起点坐标E110度14分12.327秒，N21度41分54.886秒，终点坐标E110度12分23.813秒，N21度41分42.989秒；东傲支渠起点坐标E110度14分12.634秒，N21度41分52.248秒，终点坐标E110度13分57.765秒，N21度41分39.921秒；吉水支渠起点坐标E110度14分15.890秒，N21度41分44.416秒，终点坐标E110度14分21.519秒，N21度41分43.277秒；水库直属渠起点坐标E110度13分19.895秒，N21度42分24.582秒，终点坐标E110度13分10.702秒，N21度42

分 9.725 秒；西干渠起点坐标 E110 度 12 分 23.813 秒，N21 度 41 分 42.989 秒，终点坐标 E110 度 12 分 26.884 秒，N21 度 40 分 26.938 秒），该项目是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6hm²，永久占地 18.73hm²，临时占地 1.33hm²。本项目在原工程基础上改造和重建，永久占地面积没有增加。工程主要包括：①改造整治渠道总长度 13.3km，其中总干渠 1 条全长 1.7km，干渠 2 条总长度 7.37km（其中南干渠 1 条长度为 3.83km，西干渠 1 条长度为 3.54km），支渠 4 条总长度 4.23km。②改造沿线各类渠系建筑物共 137 座（其中拆除重建 114 座，维修加固 4 座，新建 19 座）。拆除重建渠系建筑物泄洪闸 4 座，节制闸 1 座，分水闸 6 座，过路涵 25 座，渡槽 1 座，过水槽 12 座，分水涵 20 座，过底涵 4 座，水陂 1 座，机耕桥 16 座，人行桥 15 座，纳水堰 4 座，暗涵 2 座，拆除重建管理站 3 座；维修加固渠系建筑物渡槽 1 座，暗涵 2 座，维修管理站 1 座；新建渠系建筑物泄洪闸 1 座，节制闸 1 座，水陂 1 座，过水槽 1 座，分水涵 4 座，机耕桥 4 座，人行桥 7 座。③灌区信息化工程：本项目拟在取水口、主要分水口、排水口等重要部位设置现地监测站用于监测水位流量及图像监控。结合江头水库灌区现状渠线布置及规模，拟新建 1 个灌区现地流量视频雨量监测站、6 个灌区现地流量视频监测站。

本项目总投资 5499.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76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开始施工，2027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工程改造后，江头水库灌区恢复原有效灌溉面积 1.2 万亩（目前仅能灌溉 0.9112 万亩），正常用水调节库容在江头水库、甘子埃水库现有的兴利库容范围内，廉江市江头水库管理所已有管

理人员 18 人，本项目不新增管理人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车辆燃油废气、车辆运输扬尘，项目须采取的措施：设置工地围挡、运输路面及时进行清理并洒水抑尘、密封物料运输、控制车速、对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和地表径流。项目须采取的措施：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加强对地表浮土的管理并在施工区域两侧设置导流边沟收集地表径流，与施工废水一并经设置的隔油、隔渣、沉砂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并加强邻近九洲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方向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为在当地居住人员，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周边现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工作时的噪声。项目须采取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对受施工噪声影响较严重的敏感点，采取设置硬质施工围挡；尽量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避免同一地点同时有大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施工期的废物主要是弃方，建筑垃圾尽量回用，弃方送至本项目的弃渣场。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主体工程位于用地红线内，无新增永久用地，土料场、弃渣场、施工工区为新增临时用地，占地面积为 1.33hm²。新增临时用地用地类型为草地、桉树林，无分布有重要物种及重要生境。项目须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公告或警示牌的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关于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宣传教育，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的不必要的破坏；施工过程严禁施工废水的随意排放，做好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施工场地、临时弃渣场水土流失，降低泥沙入河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等工程措施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项目不新增管理人员，原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环境影响主要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管理站、水闸等维护产生少量废金属零件等固废，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设备等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撑结构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尽量采用密闭隔间并在其表面布设多孔吸声材料、定期委托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周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水泵、水闸维护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开展，零配件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3.加强管理。运营期间项目本身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仍需加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及落实相应措施，确保项目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6日